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22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 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816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人民币(含税),不送红 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,若公司股本总额在 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 则一致。
 - 4、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,816,000股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 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3年6月8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23年6月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: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 - 2、咨询联系人: 蒋秀雯
 - 3、咨询电话: 021-37829918
 - 4、传真电话: 021-5186201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5日